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

选举李怀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应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郭博耀先生、独立董事钟庆全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应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博耀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钟庆全先生、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选的钟庆全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独立董事郭博耀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怀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选的朱华友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方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任德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叶琼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经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总经理候选人方成先生、财务总监候选人任德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叶琼丽女士的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叶琼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成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EMBA。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监理和区域经理等。

任德元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EMBA,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加入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副经理、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叶琼丽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辽宁佳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沪申画廊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甫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沪申画廊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沪申画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佳群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等。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董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11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000,0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0,874,765股的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67,501,97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2、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6,67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0,188,215股的0.42%,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94,878.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3、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8,475,0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0,188,215股的1.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股票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80,188,215股的0.95%,其中10,000,055股来源为公司2020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4,999,945股来源为公司2024年回购计划所回购的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3379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7,98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157号),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毛晓光、韩婧、张丽娟、史广建等275名激励对象认购款7,980.00万元,其中股本数量为1,500.00万股,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过户价格为5.3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收益权,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持有人在各归属期内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各归属期计划归属权益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毛晓光先生、韩婧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张丽娟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史广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如涉及)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和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8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3-060)。

8、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2023-064)。

9、2023年6月6日,完成以2023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后,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5)。

10、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7月28日,由于评估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9月28日,由于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14日,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及交易所进一步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和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和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2024-023)。

16、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继续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4-05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和加期评估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6287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85号),具体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深交所将继续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最新数据推动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5号)。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在2024年1月下旬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减持、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立案调查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平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5号):

1、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2、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

3、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2	与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金融机构、及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